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14〕205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教职工进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14年11月5日

江苏科技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各类进修工作，优化教职工学历结构，促进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进修方式及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我校在编在岗（含学校人事代理人员）、来校工作满两年（有引进协议规定的除外）、综合考核优良的教职工。

2. 教师岗位（含科研岗位）中的非辅导员岗位人员，可申请在职或脱产攻读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型）、国外博士后研究、或国内外访问学者及企业实训，鼓励报考名校名导的计划内定向博士研究生，也可申请以非脱产方式进行国内博士后研究。

3. 教师岗位中的学生辅导员、非教师岗位人员，在其承诺学业完成后不改变岗位性质（组织调整的除外）前提下，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型）、或其他学历（或非学历型）在职进修，如需申请脱产进修的，须先提交辞职申请，解除与学校的聘用关系，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各类人员所进修的专业原则上应与其现从事的工作岗位和专业研究方向一致。

二、进修费用及资助条件

进修费用包括培养费（含学费、住宿费和交通费）、科研启动费、生活费和其他费用。进修学习期间的书籍费和讲义费等其他

费用一律自理。

学校有条件地分类资助计划内教师岗位人员的各类进修。攻读硕士学位及非教师岗位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的进修费用，学校不予资助。

（一）攻读博士学位

1. 培养费资助

（1）攻读国内“985”高校、“211”高校、重点科研机构、以及国内学科排名前十位的一级学科优势学科（以教育部学位中心全国学科排名为准，下同），或攻读海外知名高校（《泰晤士高等教育》年度世界大学排行榜排名前500位，下同）、科研机构博士学位的，学校全额承担其学费；攻读其他院校（或科研机构）博士学位的，不予资助。

（2）对于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和具有学士学位人员直接报考在职委托（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将不予资助。

（3）攻读国内博士学位学费最多资助6万元，且原则上由个人先行垫付。按期取得相应学位并按时回校工作的，返还其垫付的应由学校（或部门）承担的部分。攻读海外博士学位学费按培养协议资助。

（4）攻读国内“985”高校、“211”高校、重点科研机构、以及优势学科，或攻读海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博士学位的，在规定的三年培养期内，支付住宿费以及往返路费。其中，住宿费国内每年不超过2000元，国外每年不超过3万元；往返路费

国内每学期报销一次（从本人科研启动费中列支），国外每年报销一次。

2. 科研启动费资助

（1）对考取博士研究生并承诺回校工作的人员，在其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可申请学校科研启动经费资助，用于相关课题研究。具体标准为：攻读国内“985”高校、“211”高校、重点科研机构、以及优势学科，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学位者：理工科6万元，文科2万元。

（2）进修方式为计划内定向培养，且不需要学校支付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用的，其科研启动经费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2万元。

（二）博士后研究及国内外访学

1. 国内博士后资助。在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国内博士后每学期报销一次往返路费，国外博士后每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

2. 国内访问学者资助。经学校批准的国内访问学者，在外访学期间，每学期报销一次往返路费。

3. 公派出国进修资助。一般人员公派出国进修费用，按照《江苏科技大学公派出国进修管理办法》、《江苏科技大学实施“中青年教师海外进修计划”暂行办法》执行。

4. 后备拔尖人才出国培养资助。作为后备拔尖人才被选送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学校和所在部门将对其进行全额资助，其中50%从相关学科建设费用中列支。住

住宿费与交通费参照攻读国外博士学位人员标准执行，生活费按照当年江苏省政府留学奖学金规定中的访问学者标准和相应支付方式执行。

三、进修期间待遇

1. 经批准参加脱产进修的教师岗位人员，在约定的学习期间享受学校基本工资及相应福利待遇，绩效工资按照《江苏科技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在脱产期间，由学校下拨部分或全部业绩津贴到其所在部门，从学校人员培训进修经费中列支，发放期限及标准如下：

江苏科技大学脱产进修人员业绩津贴发放标准

进修类别、层次、时间		业绩津贴 发放比例	备注
博士	“985”高校、“211”高校、 重点科研机构、优势学科、 国外知名高校	90%	最长补贴3年
	其他	50%	
公派出 国访学	政府公派	12个月	按访学期限补贴
		6个月及以下	
	学校公派	12个月及以上	
		6个月及以下	
国内访问学者		60%	按访学期限补贴

2. 不脱产学习的，由所在部门按其实际承担的工作量核发业绩津贴。

3. 进修人员在脱产学习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与学校在岗人员同等对待。

四、服务期及违约处理

1. 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学位的，自取得博士和硕士学位证书之日起，在学校工作服务期分别为 8 年和 4 年；自非学历进修结束之日起，博士后在校工作服务期为 8 年、公派出国访学在校工作服务期为 5 年、国内访问学者在校工作服务期为 3 年。进修前有工作服务期未满足情形的，其前后的工作服务期限合并计算。

2. 学习期间或服务期未满足提出调离、辞职的，应补偿学校损失。补偿总额为：学校支付的培养费用、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以及违约金之和。其中，从个人科研经费中支付培养费用的，视同学校支付。

五、进修组织与管理

1. 人事处负责学校人员进修工作的管理和政策指导，审定教职工年度进修计划，落实培养经费，并检查、督促计划落实和进修工作实施情况。

2. 各部门应围绕学校下达的师资队伍建设目标，根据工作需要及教职工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并落实本部门人员年度进修计划。

3. 教职工填报的进修申请计划，经所在部门领导审批后，

于每年十二月底前报人事处，经学校批准后作为下一年度培养计划执行。

4. 对列入进修计划的人员，人事处将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助办理报考手续、签订培养协议书。

5. 对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规定学习期限为 5 年。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者，退还学校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确因特殊原因，超过学习期限的，视情况另行处理。

6. 在进修期间，每 6 个月应向所在部门书面汇报 1 次学习情况，并以此作为年度考核依据；若成绩不合格或有违纪行为或受退学处理，均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7. 未经部门同意和学校批准，擅自报考入学或更改专业者，学校将不提供培养费和科研启动费资助，同时不享受学校相关优惠政策。

8. 学习期满后，进修人员应填写《江苏科技大学人员培训进修考核表》，并将学习档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博士后出站证明等材料交人事处查验登记后，方可办理相应的费用报销手续。

9. 对于海外公派非学历进修人员，进修 3 个月的，回校后应作 1 次访学报告、申报 1 次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1 年内）；进修 6 个月的，回校后应作 1 次学术报告，申报 1 次国家级科研项目（1 年内），还应在未来一年内与海外人员合作发表 1 篇国际学术期刊论文；进修 1 年及以上的，在对进修 6 个月的人员考

核要求的基础上，还应能开设 1 门双语教学课程。否则，不享受学校关于海外进修经历人员的各项政策。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文件与本管理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归人事处。